

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的新发展

闫广涛¹, 罗泽伟²

(1. 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 郑州 450001; 2. 河南大学 法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公平责任历经《民法通则》第132条、《侵权责任法》第24条、《民法典》第1186条的发展,由一般裁判规则变为转致规范,以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对于公平责任的司法适用,由起初的“滥用”到现在的“节制”,以确保公众的行为自由,践行公平责任所蕴含的正义理念,但公平责任仍有其独立价值与适用空间。以公平责任的变迁、适用条件、适用状况为视角,明确公平责任严格适用的应然立场。在《民法典》实施的背景下,公平责任适用类型法定,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裁量案件,探索公平责任适用的新类型,为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有力实践支撑。

关键词:公平责任;《民法典》第1186条;《侵权责任法》第24条;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5-0031-06

一、问题的提出:从“劝烟案”到“放不下的鸡蛋案”

曾引起热议的“劝烟案”中(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豫01民终14848号民事判决书。该案经媒体以“劝烟案”为简称而一度引发热议,故笔者以此简称行文),一审法院援引公平责任原则,判令被告杨某补偿田某某15000元。二审法院以杨某劝阻段某吸烟的行为与其猝死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且受害人与行为人均无过错,不属于公平责任适用的情形,撤销原判并驳回原告田某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因与公众朴素的法感情相一致,不仅获得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并写入2018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审宣判后,社会各界普遍认为案件的改判维护了法治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正能量,从中感受到了法治的进步,增强了对法治的信心”。

在审判实践中,类似“劝烟案”,因行为人正当行为致受害人情绪激动最终猝死的纠纷屡见不鲜。2020年6月13日,江苏南通的一位老人因偷拿超市的鸡蛋,超市员工及时拦截,在双方交涉的过程中,因老人情绪激动,倒地猝死。事发后,

老人家属将超市告上法庭,2020年12月8日,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原告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3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2021)苏06民终18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经《今日说法》栏目于2021年3月27日以“放不下的鸡蛋”为题报道后,引发热议,故笔者借此简称行文)。法院经审理查明,超市员工阻拦受害人进行沟通、劝阻,并不存在过激言行,适当合法,系自助行为;受害人的死亡与其拦截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事发后超市员工及时拨打110、120施救,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受害人患有源性疾病并非超市方所能预见,故行为人并无过错。该判决还深刻地阐述了《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念,即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与行为人行为自由的协调。

过去,多数判决在公平责任的适用上旨在强调受害人权益的保护、有损害必有赔偿(补偿),对公众的行动自由造成极大的妨害。自“劝烟案”一审法院援引公平责任原则判令杨某补偿15000元、二审法院纠偏撤销原判,到“放不下的

鸡蛋案”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定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补偿,充分保障超市的经营自由,可见,前《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的适用已呈现“滥用”到“限制”趋势。从公平责任条款的历次修订来看,适用条件亦趋于法定化,尤其是《民法典》实施后,第 1186 条将公平责任原则限定于法律规定的情形,旨在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曾因适用公平责任而引起热议的绝大多数案例,在《民法典》时代已无适用的可能,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典》对公平责任的规定毫无意义。在《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何以适用?下文将进一步展开讨论。

二、前《民法典》时期公平责任适用分析

前《民法典》时期的民事立法为公平责任的司法适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使诸多关于公平责任的理论实证化,从《民法通则》132 条到《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公平责任的一般条款呈现出法定化规制的趋势以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在司法适用中,由于公平责任一般条款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而沦为法官“和稀泥”的工具,限制公平责任适用的立法意旨未能实现。近年来,一系列判决对公平责任的适用愈发“理性”“节制”,判决结果更加符合人心中潜在的公平理念,公众的行为自由得以维护。

1. 从《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

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且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情形,法院依据公平理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决定行为人对受害人的损失适当补偿。公平责任的性质素有争议,有论者主张公平责任系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亦有论者认为,公平责任并非独立的归责原则。^[1]立法机构更加倾向于后一种观点。^[2]

公平责任在我国民事立法中最先规定在《民法通则》第 132 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易言之,因无过错责任的适用仅限于法定的特殊情形,若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且不属于法律规定无过错责任的适用情形,则该案无法适用过错责任受害人只能自己蒙受损失。遇有此种情形,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令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可见,《民法通则》第 132 条系裁判规则,法院可根据公平责任确定各自应付的民事责任。因《民法通则》规定得较为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在随后颁布《民通意见》第 157 条对《民法通

则》第 132 条进行了限缩解释,即仅限于为了对方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进行活动中所受到的损害。此外,对《民法通则》第 132 条的法效果也进行了修正,由“分担民事责任”变成了“予以经济补偿”。最高人民法院此举旨在避免公平责任的滥用,防止对过错责任原则造成冲击。

《侵权责任法》体现了公平责任由裁判规则向法定的请求权基础的转变。《侵权责任法》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考虑到实践中有适用公平分担的特殊需求,保留了公平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并对《民法通则》第 132 条做出了两处修改:一是将“受害人和行为人”替代了“当事人”;二是“分担损失”取代了“分担民事责任”。^[3]将“受害人和行为人”替换“当事人”是因为侵权法中的当事人包括行为人、受害人、责任人,公平责任的适用仅需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有无过错即可,此处修改使得公平责任适用条件更加清晰具体,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公平责任的适用边界。“分担损失”替换“分担民事责任”是因为,在立法者看来,被告“无过错即无责任”,“民事责任”的表述语气过于强硬,容易引起被告的反感,不利于纠纷的解决。^[4]此举同样使得公平责任的法效果更为具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15 条民事责任的承担存有八种形式,“分担损失”仅与“赔偿损失”的法效果相似,与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返还财产等承担方式毫不相关。因此,《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因具有构成要件与明确的法律效果,系完全法条,可将其视为法定的请求权基础。但是立法机关并不否认其作为裁判规则的属性,在立法理由和说明中,^[4]对因意外情况造成损害,法院可根据公平责任作为裁判规则进行个案裁判。立法机关虽有限制该原则适用的理念,因其仍可作为裁判规则,无法避免公平责任的滥用。此外,《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有意使公平责任的一般条款的构成要件更为具体,但却使用不确定的因素(“实际情况”)和抽象的概念(“公平”),无疑为法官滥用公平责任打开了方便之门。

2. 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状况分析

在公平责任司法适用中,存在法官无视公平责任适用的条件,一味追求公平责任的法律效果,即“分担损失”,造成公平责任在司法适用滥用的现象。更有甚者,一些判决结论直接与《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的基本文义相抵牾。从《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的基本文义来看,“行为主体”“损害

发生”“因果关系”“消极主观要件”系其构成要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系其法律效果。诸多学者围绕着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展开了解释论工作,意在使公平责任要件明确,确保公平责任的准确适用。笔者试从公平责任构成要件与法效果的视角,分析公平责任司法适用之乱象。

(1)行为主体

侵权法当中的行为主体包括积极行为人与消极行为人。积极行为人是指积极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即其实施的是积极不法行为。若行为人实施的是合法行为,行为人不但没有改进或容忍义务,而且法律应当予以保障。一些判决并不区分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即便实施的是合法行为仍需分担损失,无疑对行为自由造成妨害。例如,“劝烟案”中,被告劝阻他人在公共场所抽烟,其间并未发生推搡,和平劝阻系合法行为,而一审判决却判令被告赔偿15 000元。法官将合法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不仅不能实现个案正义,而且使人们行使合法权利之时有所顾虑,对民众的行为自由造成损害。

消极行为人主要是指消极的不作为,即未履行相应义务。不作为系某些特殊侵权的构成要件或法定减免责任事由,如《侵权责任法》第38条,教育机构未尽管理职责系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若教育机构尽到管理职责的,自无侵权责任可言。因此,有学者指出,应将行为人限于积极行为人。对消极侵权行为而言,行为人若证明自己已经尽到合理义务,仍令其承担公平责任,显然不公。^[5]

(2)须有损害发生

损害发生,是指受害人因合法权益被侵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通说认为该项损害不包括精神损害,原因在于,首先,公平责任从法效果上有别于一般的侵权责任,其功能在于“分担损失”,而非损害填平。其次,精神损害的首要功能在于精神抚慰,就过错责任而言,对加害人过错的惩罚就是对受害人的慰藉;就无过错责任而言,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以支持仍须斟酌责任主体有无过错。因公平责任以当事人均无过错为前提,与精神损害规范功能相悖,故该项损害不包括精神损害。在公平责任司法适用中,不少判决对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予以支持,扩大了损害赔偿范围。如李志坚诉张玉瑞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中,法院认定外祖父母已履行监护职责,外孙因意外坠亡,贸然断定父亲的精神痛苦要大于外祖父,判

决被告向原告补偿10 000元作为精神抚慰。足以窥见,10 000元的精神抚慰将会成为两家难以弥合的伤痛。

(3)须成立因果关系

根据“因果关系二分法”,因果关系包括“事实因果关系”与“法律因果关系”。事实因果关系主要采“若无,则不”的规则检验,易言之,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事实关联即可。法律因果关系是指侵权行为按照正常事态的发展,“通常”可能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有论者认为,公平责任之适用应采法律因果关系。^[5]“郑州劝烟案”二审判决便持此立场,认为杨某的行为与段某某死亡之间不存在法律因果关系。亦有论者认为,公平责任之适用只需要满足事实因果关系即可。^[6]学界的共识是,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具备事实关联,则这种关联无须达到侵权责任的相当性因果关系标准。^[7]司法实务界虽多采此立场,但不少法院对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过于宽泛,凭借行为与损害在时间或地点上的关联性,认定事实因果关系。如上海市某老年医院与陈甲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法院认定医疗机构并无过错,但因患者坠亡的地点发生在医院,酌情确认某老年医院承担20%的补偿责任。想必该医疗机构除心生芥蒂外,还会付出更大的经营成本,医疗机构为避免悲剧的再度发生,是否会采取限制患者自由的举措,亦未可知。故有学者指出,行为与损害之间的事实关联应指行为开启或维持了一定的风险,以避免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过于宽泛。^[8]另有学者指出,在确定分担主体之时,具备“条件关系”即可,在条件关系满足,以《侵权责任法》第24条中的“实际情况”来判断是否适用公平责任。^[7]这均是对事实因果关系认定标准的合理限制,相较而言,前一种因标准更为明确,既能对增加风险的行为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又能将一般的生活行为排除在外,应为司法实务所借鉴。

(4)双方都无过错

双方均无过错使公平责任有别于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以及与有过失。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的区分主要在于行为人过错之有无,“有过错则有责任”,该责任主要是指过错责任,公平责任是“有过错则有责任”的例外情形,此外,公平责任主要适用于过错责任规则原则的侵权类型中。^[9]无过错责任不以过错为前提,即便当事人对损害

均无过错,行为人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适用公平责任之必要。公平责任与“与有过失”区别显著。申言之,公平责任要求行为人与受害人均无过错;与有过失仅要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

在司法适用中,存在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共同援引的情形,误将公平责任理解为责任减免规则。如王招英与吕正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原被告因化粪池的修建引致互殴,法院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并依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过错责任)、16条、24条判令被告赔偿3010.63元。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两者在规范构成上是互斥的,且无二者同时适用的余地。本案之所以同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24条,是因为法官混淆了公平责任与“与有过失”(《侵权责任法》第26条),将公平责任理解为责任减免规则。此外,还有在无过错责的案件中错误地适用公平责任,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在产品责任纠纷中适用公平责任。如黄某某与王某某、谷某某产品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本案中涉案的烟花爆竹不存在缺陷,亦无证据证明黄某某在燃放过程中操作存在过错”,但因产品从销售处所得,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4条判决被告承担部分损失。本案系典型的法律适用错误,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公平责任与无过错责任虽均适用于“法律规定”情形,但其两者“法律规定”的场合既不存在交叉,更不存在重合,在责任承担问题上不会出现竞合情形。^[10]

(5) 根据实际情况分担损失

关于“实际情况”,王泽鉴教授认为:“主要是财产状况而言,财产的有无、多寡由此变成了一项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由有资力的一方当事人承担社会安全制度的任务”;^[11]实务界则认为,“实际情况”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损害的严重程度;其次,受害人损失有无其他救济来源;最后,当事人的经济状况。^[12]在公平责任的司法适用中,法官所考量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从“实际情况”的文义来看,是一个开放、动态构造,并非封闭架构。因此个案因素也会被吸纳进来,但个案因素究竟为何?哪些因素纳入考量范畴?则全凭法官自由裁量,从而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分担损失”这一法律效果之目的。可是,“分担损失”不等于损害填平,只能是力所能及、公平地分担。

在司法适用中,出现被侵害人死亡这一损害因素时,往往就会带来必要的人道补偿,进而忽略是否成立因果关系等要件。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赵明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已认定医疗机构不应承担过错责任,且诊疗行为与患者死亡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最终基于缓和医患矛盾的考虑,判令被告补偿30000元。更有甚者,在医疗机构具有法定免责事由的情形下,仍判令其补偿部分损失。法院在因果关系明显不成立的情况下,令医疗机构补偿部分损失,“正当性”无非源于“斯人已逝”“死者为大”“息事宁人”等观念;抑或医疗机构经济实力雄厚,“赔一些”不至于付出很大的代价。

经过对案例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在公平责任司法适用中,法官“有意”或“无意”地略过公平责任之构成,径直走向“分担损失”之效果。更有甚者,在说理部分直接与公平责任一般条款的基本文义相抵牾,对公平责任恣意扩张适用。公平责任民事立法技术不成熟是其症结所在,如“根据实际情况”可考量因素过多、“因果关系要件”并未在条文中规范表达、公平责任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第24条)系裁判规范,法官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3. 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的应然立场

司法适用中严格把握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不仅符合《侵权责任法》24条之立法旨趣,更是公平责任制度价值的回归。如前所述,立法机构虽有意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只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侵权责任法》第24条也显得“身不由己”。同时,公平责任是在案件既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让受害人独自承受损害后果有违公平理念时才得以适用,旨在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10]近年来,以“郑州劝烟案”二审判决为代表,公平责任的司法适用从“滥用”趋于“节制”,不少判决提及“公平责任有严格的适用条件”等字样。尤其在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中,公平责任不像昔日那般频繁“触发”。信阳一老人骑自行车将一儿童撞伤后,执意离开之际遭被告阻拦,后老人倒地猝死。法院认定被告阻拦具有正当性,老人患有心源性疾病非被告所能预见,故不承担侵权责任。在“冰面遛狗溺亡案”中,法院认为“死者作为一名成年人应系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把自己的安危寄托在国家相关机构的无时无刻的提醒之下,”死

者的离去给家庭带来的不幸虽值得同情,“但是赔偿的责任是否构成侵权则需法律上严格界定及证据上的支持,不能以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在最高人民法院第140号指导案例中,村民吴某上树私采杨梅,跌落后死亡,原一审认定景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7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二审法院改为承担5%的责任;最后二审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判,认定被告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前后两组案例对比鲜明,以时间为参照,后组案例主要集中在2017—2020年,究其原因,最直接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所确立“总基调”:如2018年将“劝烟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其深层原因在于,在现代社会的背景下,法院不能局限于“个案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而应定位于“规则之治”的行动者和主导者,^[13]发挥裁判的示范作用,推进社会主流价值观,努力形成社会共识。前组案例,法官多基于“保护弱者”等情感导向,这种个案立场会导致法院丧失权衡精神,在判决的社会视野下,这样的判决恐难以经受住人心的考量。《侵权责任法》立法技术不成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虽可成为公平责任滥用的借口,但公平责任更是对法官手中武器如何正确使用的考验。^[10]

三、《民法典》对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的影响

1. 从一般裁判规范到转致规范

如前所述,《侵权责任法》第24条可以作为直接的裁判依据解决纠纷,系裁判规范。司法判决中,由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较为模糊,法官在自由裁量的过程中,出现了随意、标准失之宽松的情况,导致了公平分担原则的滥用。因此,应妥当限制。^[14]侵权责任编一审稿持折中态度,将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修改为“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侵权责任编三审稿态度坚决,将一审稿中的“可以”删除。此举无疑在很大程度上限缩了公平责任的适用空间。同时,本条(《民法典》1186条)的规范功能也从法官可自由行使裁量权

的一般裁判规范,变为指向法律具体规范的转致规范,使得公平责任法定化,也即《民法典》1186条不能直接适用。

不难看出,本条的规范意旨在于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如前所述,《侵权责任法》业已萌生将公平责任适用范围类型法定化的意图,但鉴于实践中的特殊需要,仍保留了一般裁判条款(《侵权责任法》第24条),授予法院较大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公平责任适用的理念并未实证化表达。在公平责任司法适用中,实践争议大、裁判标准不一,《侵权责任法》第24条被矛头所指当属意料之中。是故,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依据法律的规定”,公平责任之适用囿于“法定”,使早已萌生的限制意图在立法技术上得以明确表达。至此,公平责任一般条款在立法技术实现了由裁判规范向转致规范的转变,以期限制公平责任之适用。在审判实践中,早已存在公平责任仅适用于法定情形的判决。在侵权责任法的背景下,有“法律适用错误”之嫌,现在来看,此番高度契合,承办法官必定心感慰藉。

2. 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的前景展望

公平责任的一般条款虽不能直接适用,但明确了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效果,对司法适用仍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法典》1186条规定,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包括:(1)“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系公平责任适用的前提。从这一点上来看,与《侵权责任法》第24条并无实质差别。(2)必须是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形。其中,法律规定所指向的具体请求权基础规范尚存争议,最高院认为主要包括如下情形:①《民法典》第1190条第1款;②《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③《民法典》第182条第2款、第3款;④《民法典》第183条;⑤《民法典》1188条。^[15](3)双方当事人的行为需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关于公平责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与前《民法典》时期所形成的共识无异,故不赘述。可见,相较于《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规定,公平责任限于法定情形系二者的显著区别,对公平责任司法适用的影响也最为关键。

可以预见,公平责任的司法适用较之前《民法典》时期会大幅缩减,上述法定情形是否能穷尽公平责任的全部情形,有待司法实践进一步检验。对此审判实务的态度是,基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个案千差万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适

用《民法典》第6条公平原则裁量案件,作为一种例外有存在的必要。^[14]有学者指出,不应排除在实践中根据本条适用规范的规定,发展出一些新的类型,但要严格限制,防止公平责任泛化。^[16]另有论者认为,公平责任的滥用与教义法学的羸弱有关,教义待法学足够成熟之时,许多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形可以类推过失相抵、无因管理等制度解决,此时公平责任便可以功成身退。而目前,我国

的教义法学尚不发达,公平责任还需发挥其作用。^{[6]256}笔者认为,没有必要因噎废食而限制公平责任类型化发展。“法律规定”的情形尚无法穷尽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如因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当前,可适用公平原则裁量案件,为发展公平责任有限制的适用类型留下解释空间,以探索适用公平责任的新类型,为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有力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 程啸. 侵权责任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34-137,130.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侵权责任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7.
- [3]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06.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2.
- [5] 吴国喆. 公平责任的滥用及其应对[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7(6):46-50.
- [6] 孙维飞. 电梯劝烟案的公平责任分析[J]. 师大法学,2019(2):256-259.
- [7] 李昊. 受害人特殊体质与公平责任——反思“劝烟案”中的因果关系[J]. 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2(6):106-107.
- [8] 窦海阳. 侵权法中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司法适用[J]. 法商研究,2016,33(5):133-136.
- [9] 石冠彬. 前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的适用:裁判误区与应然路径[J]. 河南社会科学,2019,27(9):31-36.
- [10] 尹志强. 《民法典》公平责任的理解与适用[J]. 社会科学研究,2020(5):20-24.
- [11] 王泽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侵权责任:比较法的分析[C].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六册.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93.
- [12] 陈科. 公平责任一般条款的司法适用——以100份侵权案件判决书为分析样本[J]. 法律适用,2015(7):14-18.
- [13] 冯辉. 判决、公共政策与社会主流价值观——“跌倒案”的法理省思[J]. 政法论坛,2012,30(4):108-111.
- [14] 黄薇. 侵权责任编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89.
- [15]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205,208.
- [16] 邹海林. 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270.

New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YAN Guangtao¹, LUO Zewei²

(1. Beijing Huatai (Zhengzhou) Law Firm,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2. Law School of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0, China)

Abstract: Equitable liability has been developed through Article 132 of the General Rule of Civil Law, Article 24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and Article 1186 of the Civil Code, and changed from general adjudication rules to transitive norms to limit the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Meanwhile,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has changed from "abuse" at the beginning to "restraint" nowaday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public's freedom of action and to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justice embodied in equitable liability. However, equitable liability still has its independent value and application space. Taking the changes of equitable liability, the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and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as th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position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the types of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are statutory, and the court can decide cas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explore new types of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as well as provide strong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formulat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ime.

Keywords: equitable liability; Article 1186 of the Civil Code; Article 24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judicial application

(责任编辑:陆 勇)